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948,112.48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3,535,955.17元，增值税人民币7,412,157.3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原计划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75,093,954.93元（包括上述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3,535,955.17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后用于募投项目；即原计划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中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145,842.45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产生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

7,412,157.31元)。该部分其他发行费用已于2022年度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不再进行置换，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2024年度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51,550,074.5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1,168,910,952.7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1,099,542.02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从而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因此，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3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于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72140078801500001250	67,128,363.56

	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78570188000183150	已注销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36375400162	33,345,826.05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129906784410222	已注销
Click Tech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971900177032401	625,352.41
合计			101,099,542.02

本年度西安点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资金已使用完毕，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4日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时账户结息人民币扣除手续费后共244,513.03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金额	本金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W 款 2024 年第 2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8,000,000.00	8,000,000.00	2024/11/1	2025/1/1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

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形。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3212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1,673,611.62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51,550,074.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168,910,95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1)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程序化广告平台 升级项目	否	892,078,000.00	892,078,000.00	523,812,567.28	857,091,923.91	96.08%	2025年12月 31日	3,513,638. 21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7,737,507.25	111,786,358.20	74.52%	2025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32,670.63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1,242,078,000.00	1,242,078,000.00	551,550,074.53	1,168,910,95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8,000,000.00 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系本年度的净利润。

注 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该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00,032,670.63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2,670.63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